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公招（服务）2023-061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软件  
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3-061

合同金额（人民币）：695000.00元

包号：3

采购人（甲方）：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青海省监测中心（盖章）

中标人（乙方）：北京惟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3年8月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青海省监测中心**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惟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软件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青海诚德公招（服务）2023-06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函。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青海省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及电子社保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695000.00	695000.00	一年
2	合计：	695000.00	695000.00	一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运维服务费、税金等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一年；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软件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维护期结束后进行验收，验收内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10%即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伍佰元整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切实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保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验收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予以退还。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及电子社保卡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应在30日内调整；若逾期调整的，按逾期未调整承担违约责任；因功能指标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运维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运维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项目货款3%的违约金，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期内，因设计、技术缺陷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八、其他约定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甲方相关技术要求，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 九、所有权及提交成果

(1) 本项目合同中所采用的由软件厂商授权乙方为甲方使用的成熟应用系统产品的知识产权，归软件厂商所有。未经软件厂商书面许可，甲方(包括甲方参与项目开发的人员)不得将该产品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或扩大使用版权的范围，乙方或软件厂商承诺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配合甲方后续项目升级完善。

(2) 本项目合同中，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和其他软件著作权单位共同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产权申报，甲方承诺不将这些软件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商业用途，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交成果(设计文件、源代码、测试文档等)，配合甲方后续项目升级完善。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青海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北京惟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和平里支行  
账号：110060224010141199007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

签约时间：2023年9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3年9月20日

市  
省  
301

发  
月  
309

扫码使用

夸克扫描王

